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监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提名郑启源先生、曹振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王宝瑛先生、方嘉盛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2021-018》。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原激励对象徐创越先生离职、刘岩先生去世，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现拟按照规定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1,359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019》。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原激励对象徐创越先生离职，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现拟按照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020》。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启源先生，1963年7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硕士、法国巴黎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曾任航空工业部办公厅秘书，航空航天部计划司主任科员，中航技总公司计划部副处长、处长，中航技总公司招标中心副经理、经理，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务，中航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航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启源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郑启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相关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曹振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欧工商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EMBA。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部部长。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报总编、行政管理部副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部部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组副组长、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

曹振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曹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相关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